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智勇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黄智勇先生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7日，购回期限为一年。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黄智勇先生于2015年6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47%，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31日，购回期限为一年。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智勇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99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6.7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